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人〔2020〕5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0年3月19日

浙江万里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和管理，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科研工作，促进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2185-2019）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博士后流动站合作设立（依托关系），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和共同受益的原则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工作规划及招收计划，研究处理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领导学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下称“博士后办”），办公室设在人事部，负责博士后设岗、招聘宣传、日常管理及服务、协助流动站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等事宜。

第三章 博士后进站条件

第四条 进站博士后的基本条件：

1.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取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
3.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富有敬业精神，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项目研究工作任务。

第五条 专业研究方向应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依托的科研平台相符。

第六条 在站研究项目原则上应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承担的计划项目为主要来源。

第四章 博士后进站程序

第七条 申请进站人员，应向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博后办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材料如下：

1. 《博士后申请表》。
2. 专家推荐信 2 份（两名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推荐信）。
3. 博士毕业证书、博士学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博士学位论文、成绩单以及表明其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如获奖、成果鉴定书、专利证书、学术论文等）的复印件。
5. 辞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同意辞职的证明，或原单位同

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辞职证明书》。

6. 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并写明出站后“是否可自主选择工作”（签字盖章方可有效）。

7. 留学博士：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均应对何时何校获博士学位有明确的说明）。

8. 外籍人员：需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的中文译件。

9.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应提交博士培养单位出具的证明。

第八条 学校博后办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以及合作导师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估，按照项目需要、择优招收的原则初步拟定博士后人选，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后确定最终人选。

第五章 博士后管理

第九条 学校、合作培养单位与博士后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博士后与工作站及合作导师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待遇、工作目标、科研要求、工作期限、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全脱产博士后是国家正式职工，但不列入学校正式编制，属短期流动的正式教职工，在站期间计算工龄，享受学校正式教职工待遇。

第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提前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且成果突出的博士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合作单位、合作导师、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审批，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因客观原因科研任务目标不能按期完成，可申请延期出站，但在站工作总期限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二条 博士后应遵守工作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工作协议，按科研计划开展工作并完成科研任务。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完成研究项目开题报告，进站一年应提交阶段科研工作总结；在站期间应在所属学科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以上高质量学术论文，申请出站时须提交出站报告和科研项目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博后办负责组织博士后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出站评审，考核等次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与评审结果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如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进行博士后研究，可向工作站提出退站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工作站在告知博士后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1.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2.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3.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4.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5.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

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6.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7.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 个月的；

8.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9.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况。

人事档案、户口转至工作站的博士后退站后，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在站期间不能再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如因工作需要，工作站可以批准博士后出国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交流活动，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与要求，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六章 博士后待遇与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专项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以及招收、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对全时进站的博士后，学校提供免费住宿；人事档案关系进入我校的博士后，按不同类别提供相应薪资待遇；人事档案关系未进入我校的博士后，按月提供生活津贴。以上住房、薪资待遇（生活津贴）一般提供 2-3 年，由博后办根据

考勤结果按月发放。因项目研究需要延期出站的，延长期间的薪资待遇另行约定。

第十九条 博士后期满办理出站手续时，须同时办理住房及设备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浙江万里学院”的，按照学校颁发的科研突出业绩奖励政策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人事关系转入工作站的博士后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博士后享受国家法定的各类假期。

第二十二条 进入工作站的本校教师，工作站不再提供其他待遇。

第七章 博士后出站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时，博后办组织工作站有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其进行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为：

1. 完成进站时确定的研究工作任务情况；
2. 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
3. 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在站工作表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后人员进站时对出站择业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未约定的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需提供以下具体材料（各项材料均一式4份）：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申请及评审书》;
2. 《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成果评议书》;
3. 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成果报告;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工作总结;
5.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6.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附接收单位的接收函);
7.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分配工作意见表》。

第八章 博士后研究成果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其归属原则是：

1. 工作站博士后研究成果为职务成果，博士后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2. 博士后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由我校提出、并提供课题经费和日常经费的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我校所有。由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提出的研究项目，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成果属于技术机密的，博士后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工作站的有关要求，保守技术秘密，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发表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论文或进行学术交流应事先经工作站同意，相关论著应注明博士后人员与工作站的隶属关系。

第九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确定、条件、职责与待遇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实行双导师制，即由校内和联合培养单位教师共同担任，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内导师原则上应为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的教师。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要求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第三十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科学前沿，且至少有 1 项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裕。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对博士后人员的教育和培养，指导博士后人员完成科研任务，协助学校博后办做好博士后人员的考核工作。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校内导师每指导 1 名博士后，学校按月发放导师津贴。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出现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